

证券代码：839857

证券简称：智博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股东严涛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44.96%）提交的《关于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拟向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目前由于未能与招商银行达成合意，拟终止执行该关联担保事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市场推广费及日常费用等，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严涛先生及其配偶唐云娟女士为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本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2018年4月12日，严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7日，故董事会认为严涛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严涛先生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

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终止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